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公司与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盛世”）、郭名修、张天星共同发起成立的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本次终止和清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

##### **（一）合伙企业发起成立**

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益盛世、郭名修、张天星签订《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以2.5亿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合伙企业于2016年1月2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

内容如下：

名称：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50600J

主体类型：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1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斌）

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最终实际出资2.5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88.65%；华益盛世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0.35%；郭名修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10.64%；张天星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0.35%。合伙企业最终实际出资总额为2.82亿元人民币。

#### （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变更

2019年11月，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郭名修、张天星退出。上述两名有限合伙人退出后，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减少为2.5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2.5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99.60%；华益盛世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0.40%。

#### （三）合伙企业终止原因

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全部缴足之日起或约定的合伙企业资金募集期届满之日起5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鉴于目前上述经营期限即将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商议后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并即时进行合伙企业的后续清算及注销事宜。

### 三、终止和清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和清算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

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合伙企业的相关后续清算及注销事宜，公司将在合伙企业完成清算及注销事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